

2023年纪律处分条例条的解释 党员纪律处分条例心得(优秀6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2023年纪律处分条例条的解释 党员纪律处分条例心得通用篇一

10月21日，中共中央印发了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这两个党内法规的修改通过，充分体现了以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实践成果，实现了党内法规的与时俱进，为纪检监察机关履行职责，提供了重要纪律武器和制度利器。枞阳县房改办为深入贯彻中央精神，迅速组织全体干部进行理论学习，作为一名纪检监察干部，通过对《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学习，感觉自己肩上的担子更重了，对新形势下我党承担的历史责任有了更清晰的认识，对党员的义务与责任有了更深刻的认识，下面就自己学习《准则》和《条例》谈一谈心得体会。

一、《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修订，真正实现了让党员干部从“不敢腐”到“不能腐”、“不想腐”的转变。

原有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于20xx年12月颁布实施，随着时间的推移以及经济形势的发展，已经不能完全适应从严治党的新需要，特别是原来老条例中的法纪不分问题，使得法纪问题与刑法以及治安管理处罚法存在部分重复，浪费了行政成本，同时也出现了部分以纪代法、越粗代庖等现象。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严格按照法纪分开的原则，删除了70多项与法律重合内容，真正实现了纪严于法，

纪在法前。新条例同时强化负面清单作用，将原来条例规定的10类违纪行为修改为六类：即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这就使得党章关于纪律更加具体化，使制度更加规范，处分体系更加完善。这样可以更加明确的告诉党员干部哪些行为不能做，使得违纪行为不再有空可钻。新条例突出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党的全部纪律中，政治纪律是打头、管总的。不管违反哪方面的纪律，最终都会侵蚀党的执政基础，破坏政治纪律。当前，一些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对政治纪律认识模糊、思想麻木、意识淡漠。加强纪律建设，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永远排在第一位。《条例》针对现阶段违纪问题的突出表现，强调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纪律，对反对党的领导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行为作出处分规定，增加拉帮结派、对抗组织等违纪条款，确保中央政令畅通和党的集中统一。

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的修订，使得覆盖对象实现了从党员领导干部扩大到全体党员。

新修订的准则将原先的《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改为《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适应对象从原来的党员领导干部扩大到全体党员，内容也大幅精简，从原先的三千多字精简至281字，突出了新条例更加抓住重点，删繁就简。原来的旧准则内容过繁，“8个禁止、52个不准”难以记住、也难以践行；凝炼正面倡导不足，禁止性条款过多，没有体现自律的要求；禁止性条款又纪法不分，既与党纪处分条例重复，又与刑法等法律规定重复；“廉洁”主题不突出，不能针对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且适用对象窄，仅针对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这次将廉政准则修改为《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成为一部坚持正面倡导、面向全体党员的廉洁自律规范，是我们党发出的道德宣示和向人民群众的庄严承诺。同时新准则将内容要求从原来的禁止性的负面清单转变成倡导性的廉洁规范，修订完善后的新准则，也将让全体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在实践中易学易记，真正做到内化于

心，外化于行。

三、通过对《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学习，让我更加充分认识到廉洁和纪律的重要性。

常言道：“没有规矩，不成方圆”。作为一个执政党，没有相关制度及纪律的严格要求，不坚决反对和有效预防腐败，听任腐败在党内滋生蔓延，就会削弱党的根基，严重时，会威胁党的执政地位，这不仅会亡党也会亡国。在当前的新形势下，我们党不仅面临执政考验、改革开放考验、市场经济考验、外部环境考验，同时还面临精神懈怠危险、能力不足危险、脱离群众危险、消极腐败危险。面对严峻复杂的形势、艰巨繁重的任务和人民群众的期盼，党自身存在的问题更加凸显。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党的领导弱化、管党治党不严、责任担当缺失，对党最大的威胁莫过于此。如果任其发展下去，就会削弱党的执政能力、动摇党的执政基础。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全面从严治党的根本，就是要围绕加强党的领导这个根本，解决管党治党失之于宽、失之于松、失之于软的问题，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坚强领导核心。当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党建设的理论基础还相对薄弱，对党的制度建设研究明显不足，党内规则的目标任务、体系框架缺乏理论支撑。新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修订，体现了我们党应对新形势、新任务的变化，以更加积极、昂扬的态度应对新挑战。

党员是党的肌体细胞，作为一名纪检监察干部，通过学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不仅使自己能够更加清晰的认识到什么能做，什么不能做，而且也更加感觉到作为一名纪检监察干部，身上的责任更加重了。

2023年纪律处分条例条的解释 党员纪律处分条例心得通用篇二

最新版的《纪律处分条例》和廉洁自律准则竞赛题库及答案是什么?下面小编为大家带来廉洁自律准则和纪律处分条例测试题及答案大全，欢迎阅读。

1. 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可以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党组织应当对其批评教育或者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对)

2. 对违纪后下落不明的党员，应当一律给予开除党籍处分。(错)

(二)除前项规定的情况外，下落不明时间超过六个月的，党组织应当按照党章规定对其予以除名。

出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六条

3. 违纪党员在党组织作出处分决定前死亡，或者在死亡之后发现其曾有严重违纪行为，对于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作出书面结论，不再给予党纪处分。(错)

出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七条

4. 《纪律处分条例》中所指直接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直接主管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直接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错)

正确答案：直接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党员或者党员领导干部。

5. 主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直接主管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直接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对）

6. 重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应管的工作或者参与决定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次要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对）

出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八条

8. 计算经济损失主要计算直接经济损失。直接经济损失，是指与违纪行为有直接因果关系而造成财产损毁的实际价值。（对）

第四十条

10. 公开发表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反对党的改革开放决策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对）

出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四十五条

13. 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党和国家政策、社会主义道德，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依照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理或者处分的，都必须受到追究。（对）

出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条

14. 党员受到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两年内不得在党内提升职务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错）

正确答案：党员受到警告处分一年内、受到严重警告处分一年半内，不得在党内提升职务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

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

出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

15. 留党察看处分的最长期限不超过三年。（错）

正确答案：留党察看处分的最长期限不超过二年

出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一条

16. 不按照规定公开党务、政务、厂务、村(居)务等, 侵犯群众知情权, 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 情节较重的, 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对）

1. () 是最根本的党内法规, 是管党治党的总规矩□(b)

2. () 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d)

3. 党员受到警告处分()、受到严重警告处分一年半内, 不得在党内提升职务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a)

a. 一年内 b. 一年半内 c. 两年内 d. 两年半内

4. 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对于在党内担任两个以上职务的, 党组织在作处分决定时, 应当明确是撤销其一切职务还是某个职务。如果决定撤销其某个职务, 必须撤销其担任的(b)□

a. 最低职务 b. 最高职务

5. 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 恢复党员权利后()内, 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c)

a.六个月 b.一年 c.二年 d.三年

6. 党员受到开除党籍处分，五年内不得重新入党。另有规定不准重新入党的，依照规定□(d)

a.二年 b.三年 c.四年 d.五年

7. 在纪律集中整饬过程中，不收敛、不收手的，应当从重或者(c)□

a.警告处分 b.记过处分 c.加重处分 d.从严处分

8. 强迫、唆使他人违纪的，应当从重或者(d)□

a.警告处分 b.记过处分 c.从严处分 d.加重处分

a.从重处分 b.警告处分 c.记过处分 d.加重处分

10. 二人以上(含二人)共同故意违纪的，对为首者(c)□

a.警告处分 b.记过处分 c.从重处分 d.加重处分

11.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涉及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d)处分。

a.严重警告 b.撤销党内职务 c.留党察看 d.开除党籍。

12.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其他违法行为，影响党的形象，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情节轻重给予(c)□

a.警告处分 b.记过处分 c.党纪处分 d.加重处分

13. 对有丧失党员条件，严重败坏党的形象行为的，应当给予(c)处分。

a.留党察看b.撤销党内职务c.开除党籍 d.严重警告

14. 党员受到党纪追究，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依法处理。需要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其他纪律处分的，应当向有关机关或者组织提出建议□(a)

a.国家机关 b.政府部门 c.检查机关 d.管辖纪委

15. 党员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判处刑法规定的主刑(含宣告缓刑)的，应当给予()处分□(d)

a.留党察看b.严重警告c.撤销党内职务d.开除党籍

16. 党员因过失犯罪，被依法判处三年以上(不含三年)有期徒刑的，应当给予()处分□(c)

a.留党察看b.撤销党内职务c.开除党籍 d.严重警告

17. 在初核、立案调查过程中，涉嫌违纪的党员能够配合调查工作，如实坦白组织已掌握的其本人主要违纪事实的，可以(b)处分。

a.免于 b.从轻 c.警告 d.行政

18. 党纪处分决定作出后，应当在()内向受处分党员所在党的基层组织中的全体党员及其本人宣布，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将处分决定材料归入受处分者档案□(a)

a. 一个月 b. 两个月 c.三个月 d. 四个月

19. 特殊情况下，经作出或者批准作出处分决定的组织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办理期限最长不得超过(d)□

a. 一个月 b. 三个月 c.五个月 d. 六个月

20. 挑拨民族关系制造事端或者参加民族分裂活动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处分□(c)

a.留党察看b.撤销党内职务c.开除党籍 d.严重警告

21. 对抗组织审查，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的，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c)

a.撤销党内职务 b. 留党察看c.开除党籍 d.严重警告

出处：《纪律处分条例》第五十七条

22. 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党组织作出的重大决定，或者违反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问题的，情节严重的，给予()处分□(b)

23. 下级党组织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上级党组织决定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a)□

24. 诬告陷害他人意在使他人受纪律追究的，情节较重的，给予(b)处分。

25. 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严重的，给予()处分□(d)

a.严重警告 b.撤销党内职务 c.留党察看 d.开除党籍

出处：《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三条

26. 脱离组织出走时间超过()六个月的,按照自行脱党处理,党内予以除名□(c)

a. 二个月 b. 三个月 c. 六个月 d. 九个月

出处:《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九条

27.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处分□(c)

a. 警告 b. 严重警告 c. 撤销党内职务 d. 开除党籍

28. 党和国家机关违反有关规定经商办企业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b)

a. 警告 b. 撤销党内职务 c. 留党察看 d. 开除党籍

出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一条

29.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占用公物归个人使用,时间超过(),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c)

a. 一个月 b. 三个月 c. 六个月 d. 一年

出处:《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五条

30. 弄虚作假,欺上瞒下,损害群众利益的,情节严重的,给予(b) □

出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八条

31. 遇到国家财产和群众生命财产受到严重威胁时,能救而不救,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c)□

出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一十条

32. 私自留存涉及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等方面资料,情节较重的,给予(a)□

出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条

33. 利用职权、教养关系、从属关系或者其他相类似关系与他人发生性关系的,情节严重的,给予(d)处分。

a.警告 b.严重警告 c.撤销党内职务d.开除党籍

出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

34. 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在公共场所有不当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b)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出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八条

3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自(d)起实施。

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abce)

2. 党的纪律处分工作应当坚持以下()原则□(abcde)

3. 党组织和党员违反(), 违反(), 违反(), 违反(), 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 依照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理

或者处分的，都必须受到追究□(abcd)

4.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为(abcde)□

a.警告b.严重警告c.撤销党内职务d.留党察看e.开除党籍。

5. 对严重违犯党纪的党组织的纪律处理措施有(ac)□

a.改组 b.撤销 c.解散 d.保留

6.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bd)

a.挥霍浪费公共财产 b.贪污贿赂c.私分公物d.失职渎职

7. 党员被依法逮捕的，党组织应当按照管理权限中止其()、()和()等党员权利□(abc)

a.表决权b.选举权c.被选举权d.知情权

8. 党员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的，或者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有罪判决并免于刑事处罚的，应当给予()、()或者()处分□(acd)

a.留党察看b.严重警告c.撤销党内职务d.开除党籍

9. 党员依法受到刑事责任追究的，党组织应当根据司法机关的生效()、()、()及其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bcd)

a.建议 b.判决c.裁定d.决定

10. 党员依法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分，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

党组织可以根据生效的()、()决定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经核实后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bc)

a.警告处分 b.行政处罚c.行政处分d.判决

11. 党员违反(),违反()或者()的规章制度受到其他纪律处分,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在对有关方面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进行核实后,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bcd)

a.廉洁自律准则 b.国家法律法规c.企事业单位d.其他社会组织

12. 《纪律处分条例》所称领导责任者,包括()和(acd)□

13. 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经济利益,应当()或者(bc)□

a.全部没收充公 b. 收缴 c.退还 d. 责令退赔

14. 组织、参加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或者重大方针政策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对()、()和(),给予开除党籍处分□(abd)

a. 策划者 b. 组织者 c.参与者 d. 骨干分子

15. 未经组织批准参加其他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或者(cd)处分。

a.开除党籍 b.严重警告c.撤销党内职务 d. 留党察看

16. 参加秘密集团或者参加其他分裂党的活动的,给予()或者(ac)处分。

a.留党察看b.撤销党内职务c.开除党籍 d.严重警告

17. 在党内搞()、()、()、培植私人势力或者通过搞利益交换、为自己营造声势等活动捞取政治资本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abc)

2023年纪律处分条例条的解释 党员纪律处分条例心得通用篇三

公务员是指国家行政机关中具有公务员身份编制的国家工作人员。下文是公务员纪律处分条例,仅供参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了严肃行政机关纪律,规范行政机关公务员的行为,保证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依法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应当承担纪律责任的,依照本条例给予处分。

法律、其他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对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有规定的,依照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执行;法律、其他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对行政机关公务员应当受到处分的违法违纪行为做了规定,但是未对处分幅度做规定的,适用本条例第三章与其最相类似的条款有关处分幅度的规定。

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可以补充规定本条例第三章未作规定的应当给予处分的违法违纪行为以及相应的处分幅度。除国务院监察机关、国务院人事部门外,国务院

其他部门制定处分规章，应当与国务院监察机关、国务院人事部门联合制定。

除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务院决定外，行政机关不得以其他形式设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事项。

第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依法履行职务的行为受法律保护，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受处分。

第四条给予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应当坚持公正、公平和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

给予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应当与其违法违规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相适应。

给予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五条行政机关公务员违法违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适用

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 警告；

(二) 记过；

(三) 记大过；

(四) 降级；

(五) 撤职；

(六) 开除。

第七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受处分的期间为：

(一) 警告，6个月；

(二) 记过，12个月；

(三) 记大过，18个月；

(四) 降级、撤职，24个月。

第八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在受处分期间不得晋升职务和级别，其中，受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处分的，不得晋升工资档次；受撤职处分的，应当按照规定降低级别。

第九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受开除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解除其与单位的人事关系，不得再担任公务员职务。

行政机关公务员受开除以外的处分，在受处分期间有悔改表现，并且没有再发生违法违纪行为的，处分期满后，应当解除处分。解除处分后，晋升工资档次、级别和职务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但是，解除降级、撤职处分的，不视为恢复原级别、原职务。

第十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同时有两种以上需要给予处分的行为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处分。应当给予的处分种类不同的，执行其中最重的处分；应当给予撤职以下多个相同种类处分的，执行该处分，并在一个处分期以上、多个处分期之和以下，决定处分期。

行政机关公务员在受处分期间受到新的处分的，其处分期为原处分期尚未执行的期限与新处分期限之和。

处分期最长不得超过48个月。

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公务员2人以上共同违法违纪，需要给予处分的，根据各自应当承担的纪律责任，分别给予处分。

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分：

- (一)在2人以上的共同违法违纪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 (二)隐匿、伪造、销毁证据的；
- (三)串供或者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的；
- (四)包庇同案人员的；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从重情节。

第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处分：

- (一)主动交代违法违纪行为的；
- (二)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或者挽回损失的；
- (三)检举他人重大违法违纪行为，情况属实的。

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公务员主动交代违法违纪行为，并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或者挽回损失的，应当减轻处分。

行政机关公务员违纪行为情节轻微，经过批评教育后改正的，可以免予处分。

第十五条行政机关公务员有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本条例第三章规定的处分幅度以内从重或者从轻给予处分。

行政机关公务员有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在本条例第三章规定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一个处分的档次

给予处分。应当给予警告处分，又有减轻处分的情形的，免予处分。

第十六条行政机关经人民法院、监察机关、行政复议机关或者上级行政机关依法认定有行政违法行为或者其他违法违纪行为，需要追究纪律责任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十七条违法违纪的行政机关公务员在行政机关对其作出处分决定前，已经依法被判处刑罚、罢免、免职或者已经辞去领导职务，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行政机关根据其违法违纪事实，给予处分。

行政机关公务员依法被判处刑罚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三章 违法违纪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

(二)组织或者参加非法组织，组织或者参加罢工的；

(三)违反国家的民族宗教政策，造成不良后果的；

(四)以暴力、威胁、贿赂、欺骗等手段，破坏选举的；

(五)在对外交往中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六)非法出境，或者违反规定滞留境外不归的；

(七)未经批准获取境外永久居留资格，或者取得外国国籍的；

(八)其他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

有前款第(六)项规定行为的，给予开除处分；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属于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予处分。

(二)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命令的；

(三)拒不执行机关的交流决定的；

(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八)其他违反组织纪律的行为。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二)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

(五)对需要政府、政府部门决定的招标投标、征收征用、城市房屋拆迁、拍卖等事项违反规定办理的。

第二十二条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二十四条违反财经纪律，挥霍浪费国家资财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一)以殴打、体罚、非法拘禁等方式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

(三)违反规定向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摊派或者收取财物的;

(四)妨碍执行公务或者违反规定干预执行公务的;

(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二十七条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二十八条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一)拒不承担赡养、抚养、扶养义务的;

(二)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

(三)包养情人的;

(四)严重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第三十条参与迷信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组织迷信活动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三十一条吸食、注射毒品或者组织、支持、参与卖淫、嫖娼、色情淫乱活动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第三十二条参与赌博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为赌博活动提供场所或者其他便利条件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在工作时间赌博的，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屡教不改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挪用公款赌博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利用赌博索贿、受贿或者行贿的，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分。

第三十三条违反规定超计划生育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四章 处分的权限

第三十四条对行政机关公务员给予处分，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以下统称处分决定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决定。

第三十五条对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的国务院组成人员给予处分，由国务院决定。其中，拟给予撤职、开除处分的，由国务院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罢免建议，或者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免职建议。罢免或者免职前，国务院可以决定暂停其履行职务。

第三十六条对经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人员给予处分，由上

一级人民政府决定。

拟给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领导人员撤职、开除处分的，应当先由本级人民政府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罢免建议。其中，拟给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副职领导人员撤职、开除处分的，也可以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撤销职务的建议。拟给予乡镇人民政府领导人员撤职、开除处分的，应当先由本级人民政府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罢免建议。罢免或者撤销职务前，上级人民政府可以决定暂停其履行职务；遇有特殊紧急情况，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认为必要时，也可以对其作出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同时报告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通报下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七条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正职领导人员给予处分，由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其中，拟给予撤职、开除处分的，由本级人民政府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免职建议。免去职务前，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可以决定暂停其履行职务。

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公务员违法违纪，已经被立案调查，不宜继续履行职责的，任免机关可以决定暂停其履行职务。

被调查的公务员在违法违纪案件立案调查期间，不得交流、出境、辞去公职或者办理退休手续。

第五章 处分的程序

(七)任免机关有关部门应当将处分决定归入受处分的公务员本人档案，同时汇集有关材料形成该处分案件的工作档案。

受处分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期满解除处分的程序，参照前款第(五)项、第(六)项和第(七)项的规定办理。

任免机关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及时将处分决定或者解除处分决定报公务员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条监察机关对违法违纪的行政机关公务员的调查、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四十一条对行政机关公务员违法违纪案件进行调查，应当由2名以上办案人员进行；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情况。

严禁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方式收集证据；非法收集的证据不得作为定案的依据。

(一)与被调查的公务员是近亲属关系的；

(二)与被调查的案件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被调查的公务员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第四十三条处分决定机关负责人的回避，由处分决定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其他违法违纪案件调查、处理人员的回避，由处分决定机关负责人决定。

处分决定机关或者处分决定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发现违法违纪案件调查、处理人员有应当回避的情形，可以直接决定该人员回避。

第四十四条给予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应当自批准立案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遇有其他特殊情形的，办案期限可以延长，但是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

第四十五条处分决定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被处分人员的姓名、职务、级别、工作单位等基本情况；

(二) 经查证的违法违纪事实;

(三) 处分的种类和依据;

(五) 处分决定机关的名称、印章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解除处分决定除包括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五)项规定的内容外,还应当包括原处分的种类和解除处分的依据,以及受处分的行政机关公务员在受处分期间的表现情况。

第四十七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受到开除处分后,有新工作单位的,其本人档案转由新工作单位管理;没有新工作单位的,其本人档案转由其户籍所在地人事部门所属的人才服务机构管理。

第六章 不服处分的申诉

第四十八条受到处分的行政机关公务员对处分决定不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的有关规定,可以申请复核或者申诉。

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处分的执行。

行政机关公务员不因提出复核、申诉而被加重处分。

(一) 处分所依据的违法违纪事实证据不足的;

(二) 违反法定程序,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三) 作出处分决定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的。

(一)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务院决定错误的;

(二) 对违法违纪行为的情节认定有误的;

(三) 处分不当的。

第五十一条行政机关公务员的处分决定被变更，需要调整该公务员的职务、级别或者工资档次的，应当按照规定予以调整；行政机关公务员的处分决定被撤销的，应当恢复该公务员的级别、工资档次，按照原职务安排相应的职务，并在适当范围内为其恢复名誉。

被撤销处分或者被减轻处分的行政机关公务员工资福利受到损失的，应当予以补偿。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有违法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处分的行政机关公务员，在处分决定机关作出处分决定前已经退休的，不再给予处分；但是，依法应当给予降级、撤职、开除处分的，应当按照规定相应降低或者取消其享受的待遇。

第五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违法违纪取得的财物和用于违法违纪的财物，除依法应当由其他机关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的，由处分决定机关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违法违纪取得的财物应当退还原所有人或者原持有人的，退还原所有人或者原持有人；属于国家财产以及不应当退还或者无法退还原所有人或者原持有人的，上缴国库。

第五十四条对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中经批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给予处分，参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五条本条例自20xx年6月1日起施行。1988年9月13日国务院发布的《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贪污贿赂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三)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四) 具有良好的品行；
- (五)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 (六) 具有符合职位要求的工作能力；
- (七) 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
- (八) 具备部门规定的拟任职位所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

2023年纪律处分条例条的解释 党员纪律处分条例心得通用篇四

按照党支部的安排，我认真阅读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通过阅读学习。我有以下几点体会。

一. 牢记入党誓词，对党忠诚。

入党誓词是党组织对党员的基本要求，也是一名党员对党和人民做出的庄严承诺和保证。当前，我们党已经是一个拥有八千多万名党员的世界上第一大执政党，在一个幅员辽阔，人口众多的发展中国家长期执政，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环境，面对艰巨复杂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面对党所面临的各种考验和危险，如果没有统一的意志和严明的纪律来维护，只能一事无成。

二、严守党的纪律，拒腐防变。

许多铸成大错的党员干部，在自己一步步走向罪恶的过程中，普遍反映出一点，就是从一些不起眼的小便宜、小动作、小利益开始，诱发他们私欲膨胀，不顾党员干部的基本原则，

降低标准，放松要求，心存侥幸，逐步陷入不可自拔的境地，造成对国家、对社会、对人民无法弥补的巨大损失。古人云“勿以恶小而为之，勿以善小而不为”，作为党员就要警钟长鸣，时刻用党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严格遵守党的纪律，牢记“两个务必”做到“八个坚持，八个反对”，防微杜渐，从我做起，从现在做起，从一切能够做的事情做起，永葆共产党员的先进性，不断提高拒腐防变的能力。

三、加强政治学习，坚定信念。

搞好政治理论学习，是坚定理想信念，增强拒腐防变意识的基础和前提。党员干部是反腐倡廉教育工作的重点对象。作为一名党员要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xx大会议的精神实质，深入系统的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基本经验，主动接受道德教育，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教育，党纪条例和国家法律法规教育，坚定共产主义的远大理想，坚定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不断提高学习的自觉性、主动性，打牢思想基础，筑牢思想防线，常修为政之德，常思贪欲之害，律己之心，切实做到廉洁自律。

自觉接受监督，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作为党员要严格执行党章，全面贯彻党内处分条例，自觉接受来自各方面的监督，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党员、群众提出的意见进行认真整改。抓好安全生产，遵守规章，杜绝事故和问题发生，在工作中严格做到“看一条，做一条，签一条”。不断完善，不断创新，不断进步，牢记全心全意为旅客服务的宗旨，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地位观和利益观。坚持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亲，利为民所谋，做人民的公仆，始终保持共产党的先进性。坚持党员服务群众，以创新的认识，创新的精神，创新的思想去工作。

2023年纪律处分条例的解释 党员纪律处分条例心得通用篇五

一、充分认识廉政建设的重要意义

历史和现实都表明，一个政党，如果不坚决反对和有效预防腐败，听任腐败现象在党内滋长蔓延，就不能保持政权稳定。如果不能坚持不懈地做好反腐倡廉、拒腐防变工作，党的执政地位就有丧失的危险，党就有可能走向自我毁灭。党的以来对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提出了明确的要求，颁布了一系列的法规、条例，这是我们党对执政规律和反腐倡廉工作规律认识的进一步深化，是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对外开放条件下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新要求，是从源头上防治腐败的根本举措，对于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要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增强拒腐防变意识。

坚定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不断提高学习的自觉性、主动性，打牢思想基础，筑严思想防线，常修为政之德、常思贪欲之害、常怀律己之心，切实做到勤政为民、廉洁从政。

三、要严格遵守党的纪律，提高拒腐防变的能力。许多铸成大错的党员干部，在反省自己一步步走向堕落罪恶的过程时，普遍反映出一点，就是从一些不起眼的小便宜、小动作、小利益开始，诱发他们私欲膨胀，不顾党员领导干部的基本原则，心存侥幸，降低了标准，放松了的要求，逐步陷入不可自拔的境地，造成对国家、对社会、对人民无法弥补的巨大损失。古人云“勿以恶小而为之，勿以善小而不为”，作为党员就要警钟长鸣，时刻用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严格遵守党的纪律，做到“八个坚持、八个反对”，防微杜渐，从我做起，从现在做起，从一切能够做的事情做起，永葆共产党员的先进性，不断提高拒腐防变的能力。

四、要自觉接受监督，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

作为党员要严格执行党章，全面贯彻党内处分条例和党内监督条例，自觉接受来自各方面的监督，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党员、群众提出的意见进行认真整改，进一步在食品药品监管工作中不断完善，不断创新，不断进步，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树立正确人生观、地位观和利益观，坚持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做人民的公仆，始终保持共产党员的先进性。坚持以创新的思想、创新的精神、创新的思路去工作，做一名廉洁自律、爱岗敬业的好公仆。

学习《条例》，关键在于正确理解和把握《条例》精神实质，重点在于规范和约束我们的行为，目的在于带领广大党员干部抓好各项工作。因此，我们要进一步增强组织纪律观念，自觉做到遵守党的纪律不动摇，执行党的纪律不走样，时刻用党的纪律严格要求和约束自己，规范我们的一言一行。在学习上要用正确的理论武装我们的头脑，树立正确的理想信念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自觉提高拒腐防变的能力；在工作上要精益求精，并公执法、依法行政，确保食品药品安全；在生活上要甘为清贫，自觉摒弃贪图享受、唯金钱至上论，自觉抵制腐败歪风邪气，管住自己的嘴和手，管住自己、管住家人和身边的人。要始终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保持党的优良传统和优良作风，学习先锋模范典型事迹，自觉维护党的良好形象和威信，自觉遵守党纪法规，绝不能把自己混为普通老百姓。自觉做到在困难面前勇往直前，敢于担当，在荣誉面前不抢不追，谦让包容。要自觉增强党性观念，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坚持讲政治、讲学习、讲大局、讲贡献、讲风格、讲原则、讲团结、讲正派，踏踏实实做事，平平淡淡做人。坚决克服不思进取，投机取巧，生活怕苦，工作怕累，管理怕严、作风怕硬，遇到困难和矛盾绕道走，看到名利争着上的不良思想和行为。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大胆创新，以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为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和身体健康努力工作。

2023年纪律处分条例条的解释 党员纪律处分条例心得通用篇六

党支部集体学习最新发布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以下简称《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处长、支部副书记参加学习。大家认真学习两份文件与旧版的区别,深入理解党对党员和党组织提出的最新要求。

《准则》重申了党的理想信念和根本宗旨,对党员自身品德和生活纪律的要求贯穿始终。《准则》规范的主体,从过去的“党员领导干部”扩大到了“全体党员和各级党员领导干部”,体现出从严治党的要求。此外,与以往文件使用了很多“禁止”不同,《准则》均使用正面表述的方式,格式工整,用词凝练,表达有力,主旨鲜明。

《条例》删除了旧条例中70余条与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重复的内容,将党纪和国法分开,层次分明,逻辑清晰。《条例》还将原有的10类违纪行为分类方式重新整合为6类,并明确列出每一类的“负面清单”,特别是补充了以来新发现的拉帮结派、搞老乡会、妄议中央政策等问题,重点突出,针对性强。

处长指出□xx届五中全会刚刚落幕,“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在这样的关键时期,如果没有严明的纪律作保证,我们的工作队伍就会失去战斗力,成为一盘散沙;只有纪律严明,才能朝气蓬勃,无往而不胜。《准则》和《条例》是我党对党员干部提出的重要要求和基本行为规范,与党员个人发展、成长和工作息息相关,也是维护党团结统一的有力武器。

处长特别强调,招生、就业和创业工作,与学生个人前途和学校长远发展紧密相关,责任重大,要求全处党员务必认真研读《准则》和《条例》,并按照《准则》这一“高线”严

格要求自己，坚持在修身、齐家、做事、用权各方面廉洁自律，并且牢记《条例》警示，坚守行为规范的“底线”，有效抵制当前社会上的不正之风。

大家普遍认为，此次《准则》的修订，彰显了党中央从严治党的决心，形成了中国共产党执政以来第一步正面倡导、面向全体党员的党内廉洁自律规范。《条例》则以问题为导向，对党章规定进行了具体化，划出了党组织和党员不可触碰的底线，对于切实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权威性和严肃性，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